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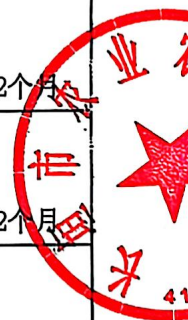
需方：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供方：长垣市豫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供方持需方于2025年8月28日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防控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及要求、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免费质保期
1	杀虫剂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20克/亩	亩	107000	1.3	139100	12个月
2	杀虫剂	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20克/亩	亩	107000	1.8	192600	12个月
3	杀菌剂	40%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悬浮剂 20克/亩	亩	107000	1.9	203300	12个月
4	调节剂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亩	亩	107000	0.8	85600	12个月
5	叶面肥	99%磷酸二氢钾(粉剂) 50克/亩	亩	107000	0.5	53500	12个月
6	飞防作业服务	飞行速度 5.0—7.0m/s, 喷幅 7.0—9.0m, 施药液量 2.0 升/亩; 飞行 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 3.0—4.0m	亩	107000	3.6	385200	12个月
总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成本、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人民币大写: <u>壹佰零伍万玖仟叁佰元整</u> 小写 (¥: <u>1059300元</u>)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2、供应商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植保机械，植保机械为载重量 20 公斤以上（含 20 公斤）的植保航空器，以及持证的航空器地面操作人员，并提供第三方飞行实时轨迹视频及第三方报告。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1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3. 其他服务承诺：无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日历日）内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验收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五、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按需方要求 ；

培训时间： 按需方要求 ；

培训方式： 按需方要求 ；

七、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第三方验收机构负责验收，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向财政主管部门备案贰份。

需方：(公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宏力大道南段行政办公区新区10号楼

电话：13703436642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公章)长垣市豫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杜卫东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西宏力大道西侧建设大厦901室

电话：138390659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号：258589992074

签约时间：2025年9月1日

签约地址：长垣市农业农村局